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持有的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大酒店 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岭南集团持有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股份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少东、郑烘、卢建旭、郭斌、方方、张小昂持有广之旅股份，合计占广之旅总股份的 90.45%，同时，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379,06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更新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在对公司提供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全面的审查基础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八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前已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事项告知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议案文件。我们已事先认可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及《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八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文件的规定。

三、《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系公司依据更新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681 号）提出的相关问题对原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新春_____

卫建国_____

吴向能_____